

# 2023年红与黑读后感(实用10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 红与黑读后感篇一

以下内容看完书再来看因为不看书看不懂并且会被剧透。

于我来看，《红与黑》当真是个很伟大的作品。首先，它让我在六十页之内讨厌上了一个角色，并在一百三十页内让我对这个角色产生了又爱又恨的感觉。不必说翻译之典雅优美、描写之细腻入微，单是大量真实立体的人物心理刻画便能让我为这部作品所倾倒。总之是很令我叹服的作品了。于连一形象极复杂而真实，令我想好好分析他一番，而不是如许多文章、视频一样以简简“野心家”三字概括其人。

于连出身于法国小城市的木匠之家，因为纤弱爱读书而不被父亲喜爱，经常被哥哥和父亲欺压。本书并为以于连开始，反由镇上市长及其夫人开始讲述故事。此时从场景刻画到人物对话都显出风平浪静、岁月静好之感。而于连在第四章一出场便被父亲打了一通，加上他的心理描写，一个可怜的乡下男孩的形象便跃然于纸上，更与前文的神甫、市长一家形成对比。此时于连的形象便已十分明显。经济上的制约使他无法离开原生家庭，因此“有钱”和“出人头地”成了少年于连心中最大的愿望。他渴望鹰一般的孤高和力量。神职人员的收入权利高，因此他想去做神甫。他其实没有信仰，许多人认为拿破仑是他的信仰，但我觉得他只是以拿破仑为标准与目标。于连信仰的永远是自己。他在心中把自己当成一个拿破仑一般的人物，认为自己虽出身底层却有一颗高贵的心。他本不想去瑞纳家，认为会被当成下人；但是他在心里

为自己鼓劲：“难道我真是懦夫？”于是便去了。看，他并不以功利的理由如赚钱、跻身上层社会来说服自己——事实上他讨厌上层社会，他是想越过所谓上层社会而非加入上流——反以懦夫一词来激励自己。于连其实不是个所谓“精致的利己主义者”，反之，他是个英雄，自封的英雄。他认为自己是英雄、要求自己也是英雄，因此决不允许自己作出不符合英雄作为的行动后文带着枪爬梯子去找马吉尔特的时侯他也是以“荣誉至上，唯此唯一”、“说穿了，不去就是卑怯”来劝解自己的。他甚至想，“这像决斗一样！”当然，除了他自己，瑞纳夫人和法穆尔小姐也是把他看作是英雄的。只以所谓“野心家”来概括于连是不太对的，许多红与黑相关的作品创作和解说上在这一点令我尤为不满，如此他们便解释不了于连之主动赴死了。

于连早在心中决定了，为了他的理想他可以不择手段；但同时他也在前期确立了自己的立足根底是“自己性格中坚毅可靠的那部分”。这让他对老神甫、木材商朋友等人一直怀着友爱之心，于连并不是个所谓的“坏人”。当然，在他给自己确立这个基本点的时候，他也意识到了自己于道德上并非曾经想象的那么高尚。

于连这一角色一直在成长。在小城镇里，市长便在他心中代表了所有的阔佬和劣绅。待他见过国王、主教、待他来到侯爵府中，他的世界便突然开阔了起来。最开始时于连表现得并不好；但读者很快便能看到他的进步。在交际场上不说，原书中自有大量一一对应的细节使大家看到于连从单词都拼不对的蹩脚秘书成长为在舞厅中游刃有余的年轻人；最开始他对付马蒂尔德还需要靠前辈指引，后来在狱里能很自然地运用一切技巧使法穆尔小姐继续为他死心塌地四处奔波，于连的学习能力可见一斑。

于连这一角色的魅力更在于他如真人一般的矛盾。他的英雄主义和他的利己主义还有他的良心良知总是在打架，他无数次艰难地作出抉择。司汤达慷慨地用了大量的笔墨描写于连

的心理活动和与之配合的肢体动作，真切地把这个人物剖开展示给读者。相比之下他并未用很多笔墨去渲染环境等其它要素，这算是司汤达的一个写作特点了。

至于于连之死，我不觉得是必然的，我认为是于连最终做的一个抉择。他在真正选择赴死之前是有犹豫的，而且有很多犹豫。而这正是一个复杂的人类该有的纠结。像于连这样的人物，我们不能像断言埃斯梅拉达一定至死纯洁一样断言他会慷慨赴死，只能说最终他确实还是走向了这条道路。他的求生欲、对所谓爱情的渴望、继续向上爬的美好愿景还是被他的英雄主义打败了——甚至可以说是被他的冲动所打败的：他在法庭上发出的那段关于阶级的发言显然并非预谋的演讲，而是冲动之下带着激昂的情绪发出的。这番言论无疑推进了他的死亡，而这是他完全下意识的选择。可以说于连其人就是这样意气风发的少年人，造成他死亡的是他的性格、他的观念、他的信仰，是于连这个人做出的选择。

再说法穆尔小姐，我一直认为她跟于连是很相似的。他们很相似，所以第一反应是互相排斥；但他们其实在心中都有很强的自恋情绪，所以他们又会慢慢无可救药地迷恋上于自己惊人地相似的对方。正如于连认为自己是农村里的国王，法穆尔小姐认为自己是纨绔子弟中的清流，他们都认为自己是世间漫漫迷途羔羊之中的醒狮。法穆尔小姐绝不会爱上木匠的儿子于连，但她一定会爱上英雄于连。这一点书中几乎不用分析就能看出来，毕竟法穆尔小姐总在于连表现得高傲、英雄的时候格外喜爱他。她第一次感觉喜欢上于连便是听到于连说不愿意和贵族老爷们坐在一起吃饭的时候。于连敢于揣着枪爬梯子来找她的时候，她更是激动地献身于他。在与于连在一起时，法穆尔小姐短暂地、认真地活在了自己的世界里，她认为她爱上了一个英雄，她认为自己简直也是英雄。我并不觉得法穆尔小姐真的“爱”于连的灵魂，我认为她自始至终沉浸在自己的自我感动中。她正和于连一样，给自己套了一个人设和模版，于连崇拜拿破仑，她崇拜自己做皇后的那个祖先。在于连死后，她更是践行了百年前皇后之所作

所为，她fulfill了自己的终身目标。（这么看的话我觉得对于马蒂尔德来说这本书是he□当然她也和于连一样充满纠结，她的贵族思想也无时无刻不在影响她。她和于连谈恋爱的过程简直是在博弈。这样的恋情在文学里好像并不常见，我觉得为这种神奇的关系这本书也很值得人看。

还有些想写的，但思路有点混乱了。

## 红与黑读后感篇二

如果我想得到他们的和我自己的尊重，那就应该向他们表明，和他们的财富打交道的是我的贫穷，而我的心和他们的蛮横无理相距千里之遥，它高高在上，他们那些轻蔑或宠信的小小表示岂能达到。

其实对于连·索海尔这个人，我实在是恨不起来的。他是个可怜又瘦弱的年轻人，他站在市长先生的家门前，穿着寒酸的衣服不知所措，羞怯而内向。但他那双漂亮的眼睛却燃烧着一种热情。用善良的谢朗教士的话说，那是种阴郁的热情。

他用拉丁文背通圣经，这使他赢得了些许的名声。他开始骄傲，他认为自己与那些凡夫俗子是不同的。他产生了强烈的征服德·雷纳夫人的欲望，并且拒绝娶爱丽丝——这个疯狂爱着他的女人。

他不甘平凡。他开始的梦想是成为他所敬仰的像拿破仑那样的将军或军官，可是他太容易被震撼了。他的梦想摇摆不定，但是最终的目的都是一样的，获得无尽的赞美和荣耀，就像他自己所说：为了名声他可以不顾一切，甚至去死。他太爱这些虚空的东西了，他费尽心机得到了德·雷纳夫人也不过是为了满足他的虚荣心而已。为的就是将来有天他出名了，别人会在背后说“你看就是那位先生，他曾经捕获了那位傲慢清高的长市夫人的心”。

他要求别人称他为“于连先生”，尽管他当时还只是一位家庭教师，他也拒绝和仆人们在一桌吃饭。他享受别人崇拜而热烈的目光，他爱慕虚荣，虚伪，自负，甚至有些傲慢。他一方面发自内心的厌恶这些上流社会的贵族，认为自己崇高的灵魂与他们是不一样的。但他另一方面又不顾一切的想要跻身上流社会成为贵族。

其实于连谁都不爱。他跟德·雷纳夫人在一起就是为了满足他自己的征服欲。他向侯爵的女儿表白，也不过是为了获得他想要的利益罢了。可是她们爱他啊。

德·雷纳夫人遇见的是那个最好的于连，干干净净，拥有少年人一腔热血的于连，她爱上的也是这个羞怯、灵气的于连。哪怕后来于连已经彻底被黑暗的社会腐蚀了，她依然可以看见他身上那位少年的影子。而拉穆尔小姐呢。她说过“先生，我觉得我就是您的奴隶，您要什么我都会满足您。我愿为您做任何事。”她跟于连没有感情。他们所谓的爱情不过是逢场作戏，各取所需。

那就是这吃人的阶级制度。他们以为他们可以打破它，可是于连悲惨的结局告诉我们，不可能！于连·索海尔，这位励志要成为拿破仑那样的将军的人，这位理想当上主教的男人，征服了德·雷纳夫人和拉穆尔小姐的男人，最后倒在了吃人的阶级制度的脚下。

后来又死了很多个于连，出现了很多个拉穆尔小姐和德·雷纳夫人，很多很多个年轻人。他眼中的热情，是阴郁的，野心勃勃的，是饱含渴望的，可是他最终还是闭上了眼睛。

## 红与黑读后感篇三

当看完一本著作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为此需要认真地写一写读后感了。为了让您不再为写读后感头疼，以下

是小编整理的红与黑读后感，欢迎阅读与收藏。

红与黑，两种色调相反、反差极强烈的色彩的并列，在1830年成为了司汤达一部小说的名字。自小说问世以来，书名一直是众多文学评论中必然提及的一笔，也不断地引领着读者反复玩味，乐此不疲，引发无尽的猜测和遐想。以两种色彩的对立作为小说标题似乎是司汤达的独特偏好，其另两部作品《红与绿》、《红与白》（原名《吕西安娄凡》）莫不属于此类。书名乍一看觉其模糊晦涩，不可捉摸，然将全书反复咬嚼之后再细细体味，深觉这两种颜色确实浓缩了作品最精华的意义和价值。色彩的语言是无限丰富的，对美术有过专门研究并写出过《意大利绘画史》的司汤达想必深知这一点。

红与黑，作为两种切实可感的色彩在整部小说中出现了多次，为思考这两种色彩的深层的象征意义和挖掘小说的主旨提供了基本信息。

红与黑，首先表现为军职和圣职的对立。于连生于拿破仑时代，呼吸过那个时代充满了刀光剑影和光荣勋的空气，从少年时代起，就抱定了要出人头地的决心，做过无数英雄伟人的美梦，立志像拿破仑那样，凭借身佩的长剑摆脱卑微贫困的地位，年及三十立功于战场而成为显赫的将军。然而，正当他即将进入英姿勃发的年龄，时代风云变幻，拿破仑惨败于滑铁卢，被大革命推翻了的波旁王朝实现复辟，平民青年通过个人才智而飞黄腾达的道路即被堵塞。于连是那一代人——今天被称作“世纪儿”们中的典型代表。他们的梦想与追求，他们生不逢时的悲剧与幻灭失落，缪塞用诗意的语言作了精彩的概括和表述：

“忧愁的一代青年，当时就生活在这个满目疮痍的世界上，所有这些孩子都是那些以自己的热血洒遍大地的人们的骨肉，他们生于战火之中，而且也是为了战争而诞生，十五年中，他们梦想着莫斯科的皑皑白雪和金字塔那儿的阳光，他们头脑中装着整个世界，他们望着大地、天空、街道和大路，但

如今全都空空如也，只有他们教区里教堂的钟声在远处回荡。人们则对他们说：‘去当神父，’当孩子们说到希望、爱情、权力、生活的时候，人们仍然对他们说：‘去当神父吧！’”

## 红与黑读后感篇四

习爷爷是我们国家的主席，在他的童年，曾看过许许多多的好书，《红与黑》就是其中的一本。我也买了这本政客必备的名著——“现代小说之父”斯丹达尔的《红与黑》。

于连的一生，有过幸福，有过痛苦。幸福的时候不是衣食无忧的于连，而是在监狱里的于连，因为那时他悟得人生的真理。

中国从远古部落一直向前走，不断地发展，到了晚清时期，朝廷割土卖国，给钱卖命，大家好像过得丰衣足。但是没多久，战争就爆发了。晚清不堪一击，最后是中国共产党赶跑了侵略者，振兴了中华。于连的死是幸福生活的第一步，而晚清的灭亡是新中国的诞生第一步。我们只有不忘国耻，才能振兴中华，我们要吸取教训，才能追求卓越。习爷爷就是遵循这个道理，从基层开始，为人民服务，扶困济穷，加大生产，使中国的gdp稳高，人口稳增。环境更好了，生活更美，中国伟大的梦想也遥遥在望了。

我们只有在习爷爷的领导下，努力学习，知错就改，才能成就梦想。少年强则中国强，让我们齐心协力早日实现伟大的中国梦。

## 红与黑读后感篇五

还好随着阅读的开展，对这种对话的理解能力也是有所长进的。比如拉莫尔侯爵明明是想告诫于连不要泄露秘密，却

不会直接表达，而是说：我是忘了在昨天向您提出这个问题了。我不要求您发誓永远不把您将要听见的说出去；我太了解您的为人，不会这样来侮辱您。总之，读多了竟然也习惯了，能够理解玛蒂尔德和于连之间大段大段对话所表达的真正含义。

不是的，当胜任侯爵的秘书，并能应付上流社会的社交场合、流利地说出那些“客厅里的笑话”之后，于连好像再没有别的发迹之路了。因此，当他遇到玛蒂尔德的爱情时，自尊与征服之心又熊熊燃烧起来，将赢得玛蒂尔德的心视为最大的挑战，并为此付出了持久的坚持和努力。这样也说得通。但在书中玛蒂尔德的爱情几度消失时，促使于连行动起来，只有他那越来越多的爱情。这说不通。于连是没有那么追逐名利，还是在他成熟的路上真的开始对爱情感兴趣了。

如果是在成熟的路上对爱情产生过兴趣，这也说不通，因为他清楚他对玛蒂尔德没有爱，雷纳尔夫人的房间才是让他充满爱的回忆的地方。我只能认为，于连坏的没有那么彻底，对美貌也没有热情地那么彻底。

但其实，如果说坏，那么于连一点也不坏。他没有做什么坏事。他只是面对上流社会时感到窘迫，利用自己的自尊、敏感、热情去应对遇到的这些事情。他剥削了穷人吗，他炫耀了自己的财富吗，他为了名和利诱惑了侯爵的千金吗？他都没有。他敏感、脆弱、自尊、热情，想象力无边。过分地自尊与认真让他可能不那么可爱，但我相信独特的人可以拥有好运。

综上，我觉得于连是一个被动的人，他极度自尊，想要发家致富，蔑视那些贵族。但他没有直接做过什么能帮助自己平步青云的事情。他只是在机会的面前依照他的性格做了应有的反应。虽然于连人生几个重大的上升转点都包含了前往某个富丽堂皇但完全陌生的环境、见到某个位高权重却陌生的人、依靠记忆力和熟知拉丁语的本领实现有趣的交谈——试



想这些这些元素集中在一起是会令一个外省的没多少见识的小木匠于连感到压力重重、难以应对的。但这几次经历最终都给于连带来了人生的越迁。从木匠成为本地富商雷纳尔先生的家庭教师，从家庭教师到神学院经历了痛苦的学习生涯后成为了院长神父最优秀的毕业生，因着拉莫尔侯爵和院长神父的交情成为了侯爵家的秘书，由于跟侯爵女儿结合而被授予上校……这些都是于连生命中的“好运选择”。

可是，成为上校后被雷纳尔夫人写信举报，这是不是他人生中第一个降临的坏运选择？这算不算他第一次需要在“坏运”面前决定要如何选择？面对好运选择时，他依靠强烈的自尊、热情和敏感将对方想象成嫉恨的人，取得了越迁。面对坏运选择时，他不愿接受别人给予的帮助，实现了人生的坠落……可惜我为了追求在昨晚上读完，并没有仔细阅读于连入狱以后的故事。但如果不那么认真地说，于连的性格也是一以贯之的啊，不是吗？一个排斥过度亲密的人依靠自己的本性可以三言两语把别人打发走，也依靠着自己的本性得不到想要的亲密。每种性格都是一体两面。取得成功因为它，落得失败也是因为它。

插句嘴，从前有一个人对我说：你想太多了，如果不是想这么多，你现在会做的更好，拥有更多。我觉得的确是我想太多了，我怎么总是想的这么多呢，怎么可以做到想的不多？而现在的我认为：正是因为我想太多，才成为了现在的我，如果不是想太多，也许我连现在的我都无法做到。

书中的两位女主人公和他比起来，可就彻底地多了。一个是拥有崇高心灵的单纯的外省夫人，她疯狂爱着于连，认为能死在于连的手里是幸福的。一个是拥有所有人都没有的一切却觉得生活无聊透顶，整天幻想路易十六时代英雄事迹的年轻女人。

她们的性格一以贯之，在我看来是如此显著。玛蒂尔德追求英雄式的故事追求到极致，甘愿放弃高贵的身份和得天独厚

的美貌与才情，下嫁给一个木匠的儿子。在于连试图枪杀写信举报他的人之后，觉得发生在自己身上的英雄爱情故事又得到了极大的升华。多么神奇的脑回路，可这就是玛蒂尔德的激情之泉。她永远不改变，永远不厌倦。最后抱着于连的头颅埋葬在地下的时候，她心中应该还饱藏着自己的英雄故事吧！

雷纳尔夫人追求爱情，她对于连就是产生了爱情，无法放弃的爱情。要被丈夫发现了，没有关系，她变得果断、勇敢、雷厉风行，断然处理整件事情，免去丈夫的怀疑。有人要她相信她的情人行为将使得上帝报应在她最爱的孩子身上，她就深深遭遇悲痛，伏在被上帝报应了的小儿子床边，又无法放弃对于连的热爱，只能深深地折磨自己。知道自己和家庭教师搞在一起的风流韵事已经暴露在维里埃尔，自己将遭到所有人的非议与上帝的背弃，决心永远放弃于连，却在他凌晨与她相会并款款以待的深情中，再次犯错。待到多年后，于连回到维里埃尔，却只是为了枪杀她，虽只射中了肩膀并没有大碍，但她请求于连不要自责，因为死在他手里是最幸福的事情……啊，我们会觉得这个女人疯了，可是这个美丽、热情、单纯的女人对待爱情是这样飞蛾扑火，从不曾改变。

小说的人物塑造是有意思的，一个人的性格一以贯之，就会让读者感觉到人物是鲜活的。比如《红楼梦》中的贾瑞，前段时间重看87版红楼梦的电视剧里贾瑞的片段，借由六小龄童对这个角色的演绎，觉得贾瑞这个人物是如此生动，如此猥琐又如此悲剧。甚至可以联想到当代父母教育孩子的方式，而分析贾瑞性格的成因。写小说的人太厉害了。

《红与黑》是很长时间以来第一本读完的外国文学名著，以后还想再读更多，希望能开开做人的眼界。

## 红与黑读后感篇六

《红与黑》被誉为“灵魂的哲学诗”，是一本批判现实主义的书。下面小编整理了红与黑读后感900字，欢迎阅读！

自从有了人类就有了人类之间的交往，人们相互靠近的过程也是人类靠近文明的过程。因为交往，我们有了丰富的语言，有了发达的大脑，有了超群的智慧，更有了社会，这个基于个体的联系而形成的更大的群体。在人际交往中最重要的就是印象的形成过程。所谓印象就是我们对别人的看法，在多数情况下我们不是把握了他人的全面特征后，再形成对他人的印象。我们往往会根据很有限的信息，甚至仅是只言片语，就对某个人做出评价。

《红与黑》被誉为“灵魂的哲学诗”，作为法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之作，《红与黑》对于19世纪上半期法国风起云涌的各方斗争和矛盾都展现得颇为深远，贵族、大小资产阶级、教会人士一个个的粉墨登场，人民的痛苦，平民的反抗，埋藏在无奈下的爱情，渗透了利害关系的亲情，潜伏在表象下的实力的交战刻画了当时整个社会的风貌。小说发表后，当时的社会流传“不读《红与黑》，就无法在政界混”的谚语。

《红与黑》所塑造社会，是如此广阔的，如此深刻的，如此真实的。在此我将基于这部人类文学史上最优秀的作品，来探讨心理学中人际印象的形成心理。《红与黑》是文学，是政治学，也是社会学与心理学。我们可以把它比作是西方的“红学”，其中交往的学问是广博的，复杂的，而深刻的。在这里我仅以人际心理学的印象形成作为突破口，希望能解释一些现象，能够从另一门学科的角度去理解这一部作品。当然，对于人物的喜好因人而异，我在这里采取的只是一种大众的心理分析方法。我想这只是一种尝试，其中可能会有一些牵强附会的地方。但不管怎样，《红与黑》无可置疑的

是文学史上的一部无可匹敌的作品。

读《红与黑》是一段太过漫长的过程，因为时间已给了作家和作品最无私而又公正的评判，我的阅读态度自不能像对畅销书那样肆无忌惮，又不能像对言情小说那样不置可否。我是在用心灵去与那个时代交谈，重点也放在历史以外的探究和思考。

引领我啃完着本书的是其本身的巨大魅力。作者从一纸简单的刑事案件资料中展示出那个时代广阔的社会画面，把一个普通的刑事罪行提高到对十九世纪初期法国资产阶级社会制度，进行历史和哲学研究的水平。小说令我看到在生硬的历史书上无法感受的，那段法国大贵族和资产阶级交替执政的关键时期的状况。我从中了解到现实主义作品的另一种艺术特色——司汤达倾心的人的“灵魂辩证法”；这与以往我从《高老头》、《欧也妮·格朗台》中体会的巴尔扎克的“造成一个人的境遇”有很大不同。

全书最耀眼也是文学史上著名的人物自然是于连·索雷尔，“平民出身，较高文化，任家庭教师，与女主人发生恋情，事露，枪杀恋人，被判死刑”是他一生的骨架，“追求”幸福的“热情”和“毅力”、对阶级差异的反抗所表现出近乎英雄的气概就是动人的血肉。作者用淡化物质描写而突出心灵跟踪的手法强化的，正是于连处在青年的冲动下追求“英雄的梦想”经历，这是对那个社会形态的反抗，也是对碌碌无为、虚度青春的反抗。

在社会现实阻碍实现抱负时只有两种选择：退避或是反抗。那些当着小职员不求上进、整天抱怨生活乏味的青年就是退避者，他们或许平庸得舒适却被社会的前进所淘汰。能不断树立人生目标、决定实现人生理想的便是和于连有同样气概的反抗者。这个时代当然不欢迎虚伪的言行作为手段，但仍然需要对生活的热情来反抗空虚的度日。这样，于连悲剧性的结局除了昭示“个人反抗行不通”外，就有了对当今社会

更实际的意义。

写至此，不得不引到这部小说的一个“创举”——使于连与德·雷纳尔夫人“心灵的爱情”和于连与德·拉莫尔小姐“头脑的爱情”相映成趣。尽管这两个贵族女性的爱情方式迥然不同，一个深沉，一个狂热，他们在这两个基本点上却是一致的，那就是：对本阶级的厌恶，对封建门阀制度的叛逆。记得当于连发现自己的爱情正蜕变成虚荣的工具时说“我把自己毁了”，可之后的细节是“一种高傲之间带着恶意的表情很快的代替了最真挚、最强烈的爱情的表情。”这时的贵族小姐却是摆脱了一向慢得像乌龟爬一样的生活，用丧失尊严的方法博得爱情。书中两段悲剧爱情的进展始终伴随着新贵的若即若离和于连的自卑带来的怀疑，直至生命将要终结时，爱情才爆发出无济于事的原始的火花，令人感怀。

当我将落笔时，发现用意识写出感想的时间已可与用精神阅读原着的时间相比较了。我兴奋于自己得到反抗平庸的启示，感动于那些尽管扭曲而依然壮烈的爱情片段。当有人提及《红与黑》，我可以自豪地在回答“我读过”后面加上一句“我也掩卷沉思过”。

司汤达的《红与黑》，写的是法国青年于连的故事。于连是一个有才华，有野心，有自尊，也有良心的人。许多评价把于连说成是一味向上爬的野心家。但我个人而言，我觉得他们都忽略了一点，就是于连良心的一面。或者说忽略了站在故事背后的作者进行的精神思考。

于连确实是野心家。于连的野心膨胀过程是故事最表面也是最直接的线索。在德·雷纳尔放假，于连想：“我一定要在这个女人身上得手，”“那样如果有一天我发迹了，有人指责我赶过家庭教师这样下等的职业，我就可以告诉他，是爱情把我抛到这个职位上的。”但是于连也像一个哲学家，他思考人生，思考巴黎，在他的脑中挥之不去的是当像拿破仑

般的英雄。但他对德·雷纳尔夫人的爱，特别是在他生命的最后，不能不让人感到真情。作者的故事构造得极巧妙。

当于连步上仕途时，他用尽心机去获取德·雷纳尔夫人的心，并用此来证明自己的能力和提高自身的价值，可最后他才明白德·雷纳尔夫人是他的终生至爱。后来的玛蒂尔德小姐是在开始时主动追求于连的。但是又经过多次的反复，曾使于连感到神魂颠倒。当玛蒂尔德确认自己爱上于连的时候，于连在临死之前却说只有德·雷纳尔夫人才会真心待他的孩子。在于连的攀升过程也少不了这些女人们的帮助，可是在最后他的摔倒也是因为女人。作者在《红与黑》中塑造了于连，可是更塑造的于连背后的时代，在上层社会中，人人都重视荣誉，可是又过着奢侈的颓废的生活，青年们都缺乏勇气。社会的各种党派都在积极而又秘密的活动着。

在人物塑造的手段上，司汤达使用了超出同时代作家所能及的心理深度的挖掘。以深刻细腻的笔调充分展示了主人公心灵空间，广泛运用了独白和自由联想等多种艺术手法挖掘出了于连深层意识的活动，并开创了后世“意识流小说”“心理小说”的先河。是一首“灵魂的哲学与诗”。

对于书名人们也引起了一番争论，通常，人们认为书名中的“红”是象征拿破仑时代的军服；“黑”是王政复古代代的僧侣黑衣。也有人认为，红是德·瑞那夫人的鲜血，黑是玛特尔的丧服；红与黑是象征赌盘上的黑点红点，而轮盘则象征人生的游戏等。我认为红色还可以象征于连的追求人生意义，而黑色就代表社会中形形色色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拼命奔波，却不理解自己存在真正意义的生存状态吧！

## 红与黑读后感篇七

暑假快过马上就要开学之际，我抓紧时间看完了《红与黑》这本司汤达死的世界名著。每次读完一本书，我都陷入沉思写

一些读后感。看完《红与黑》之后，我却无从下笔。

红与黑到底是什么意思，我陷入迷茫。也许，这本书对我一个中学生来说，书中的思想与内涵有点深奥。

红是什么？黑又是什么？我问爸爸，爸爸也不确定，爸爸只是告诉我一些参考的建议。红也许代表着当时先进的资产阶级自由思想，黑也许说的是落后的教会贵族的利益。也有下面一种说法：红与黑是连在一起解释的，说的是于连的低微的出身和他想挤入上层社会的矛盾。

我了解了这些解释之后，我还是不太明白。我真的不知道这三个字代表了什么，或许什么都不是呢，或许是作者的一时兴致想到的胡乱的短语，这些全都无可揣摩，无可知的。但有一点，红不是黑，黑也不是红，红和黑都坚信自己的优秀。

读了《红与黑》，我还是不明白红与黑的的含义。

## 红与黑读后感篇八

于连。索莱尔的命运时时刻刻牵动着我。综观他极其短暂，却满是波折动荡的年轻生命，流淌着太多矛盾和复杂。对此，人们可以作出很多评判——是个小私有者盲目追求个人利益的悲剧；一个野心家的毁灭；一个反封建斗士的牺牲等等。各有各的看法，但又都在情理之中。就我以为，说于连是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固然不错，但不如说他是个追求幸福而又不幸走上歧途的人更为确切些。自然这种歧途不是简单地采取了某种有背社会道德的手段，而是来自他心灵更深处的矛盾本质。

于连的一生都在追求幸福。他虽出身卑贱，却有幸受到良好的教育，又有着杰出的智慧，所以他日后能厕身在所谓的上流社会中。什么是幸福，怎样得到幸福，是困惑着人类几千年的问题，也同样困惑着我们的于连。在他心目中，幸福并

没有确切的标准，只是在他的心计，在他的警觉，他的一个又一个的“作战计划”及其实施当中。他为第一次摆脱了父兄的虐待而幸福，为德。莱纳夫人面前履行“某种责任”而幸福，为骄傲的玛蒂尔德在自己面前屈服而幸福，为一次次地发迹而幸福得要命。他渴望幸福，渴望飞黄腾达，他发誓宁可死一千次也要飞黄腾达。

为此，他制出了一个又一个“作战计划”，使出各种虚伪手段，他超人的智慧发挥的淋漓尽致。但他毕竟是个好苗子，所以在每每幸福之时，他又会扪心自问，深深自责。因此，他的计划总会漏洞百出，总会让人怀疑。

我们不难发现于连在这种幸福的标准是以社会和他人标准为标准，追求他人和社会的承认。实质上，他并没有获得多少快乐和幸福，反而使他处在一种紧张状态，仅仅是感到“快乐的到了极点”，兴奋地跑来跑去，一种“野心家实现后的狂喜”，只是片刻激情而已，剩下的是想着紧接着应该在制定一个计划。这些所谓的幸福仅仅是表象而已，于连为了表象而牺牲了本质。当他以为德。莱纳夫人的一封信断送了他的幸福时，他想到了报复，最终被投进了监狱。在狱中反而使他从社会的束缚解脱出来，获得了自由。他卸下了往日一切伪装和面具，找到了真实的自我，也找到了本质的幸福。他放弃了逃跑和上诉，能够真诚地对待每一位朋友，坦然地面对死亡。

对于于连的爱情，我们同样怀着强烈的兴趣。因为于连的成功幸福既而毁灭都与他的爱情紧密联系着的。他的两个恋人——德。莱纳夫人和玛蒂尔德伴着短暂而奋斗的一生，所以不妨分别来看看于连与两个恋人的恋情。于连和德。莱纳夫人的爱情始于于连对她的诱惑。起初，他只是在履行所谓的“责任”，这是一种对贵族老爷的报复，一种虚荣的满足。但是德。莱纳夫人的善良、淳朴、温柔深深地打动了于连。一段时间，他疯狂地爱上了德。莱纳夫人。



可惜这颗爱心又很快被种种野心占有了，直至最后才又复燃，爆发。而于连和玛蒂尔德的爱情更多的是一种征服和反征服的关系，谁征服了对方，就会让对方受到情感上的折磨。玛蒂尔德出身豪门贵族，且追求理想，不甘平庸，才思敏捷。所有这些都吸引着于连。而玛蒂尔德对于于连的爱情更多地缘于于连在她骄傲面前不屈服，不屑一顾。这在于连接受科拉索夫亲王的建议这一段有趣的故事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可以说是嫉妒和寂寞使玛蒂尔德疯狂地爱上了于连。

## 红与黑读后感篇九

斯威夫特曾说过，野心常常诱使人们做出最卑贱的事情，于是往上爬就表现如同时如同卑躬屈膝的蠕动。于连·索雷尔，少年野心家，青年冒险家。“对于一个二十岁的青年。他对世界的憧憬，以及如何在这个世界上有所作为，是压倒一切的。”上天给了他非凡的智慧，他也拥有与之匹配的野心，他立志成为拿破仑一般的人物。

野心家从来不少见，但将自己的野心付诸于实践的人却很少。大革命风潮已经过去，拿破仑也已被放逐到圣赫勒拿岛，在欧洲封建联盟刺刀保护下复辟的波旁王朝妄图恢复其绝对统治和昔日全部特权。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他私藏拿破仑的画像，作为一个出身在卑贱阶级里的平民，却企图凭着良好的教育混入上流社会。“在拿破仑统治下，我会是个军曹，在未来的神父当中，我将是个主教。”他拥有一往无前的勇气，和乘风破浪的帆船，却缺乏一颗始终认清自我的内心。

一个容貌文弱清秀，记忆力超凡的年轻人，为父兄所藐视，不甘于贫贱生活。疯狂追求地位、名誉和私欲，一步步向上攀升，努力抓住每一个机遇，向命运发起进攻。然而他的失败也是无可避免的，内心斗争和外在冲突的矛盾注定了他无法成功。他信奉拿破仑，却假装信奉天主教；他嫉恨上流社会，却努力融入到上流社会中去。

虚伪的社会教会了他虚伪。他说：“虚伪是我争取面包的唯一武器”。他把自己当做开弓箭，一旦开始就没有回头的机会。他不允许自己回头，也不允许自己退缩，于是在这条路上他一直保有骄傲。

政治路上的爱情终归是牺牲品。于连曾有过两段爱情，但都无疾而终。当于连为市长的儿子教授拉丁时，第一次敲门，是一位高贵的妇人为他开门。他不动声色的对市长夫人进行勾引，也许这只是他抱复上流社会的手段而已。他让这个可怜的妇人陷入情网，来满足他那点可怜的自尊心。不能说他不爱她，只是他那点卑微的自尊心不允许他停留在原步，爱情成了绊脚石，那就应当拔除。在看到侯爵的女儿玛蒂尔德时，他知道他的机会来了。他开始疯狂的追求着这个贵族小姐，一心希望摆脱贫贱的地位。这位性格古怪的贵族小姐很快就被他征服了，但她也不过是他实现野心的跳板。他不过是利用侯爵女儿对他的情感达到自己升官的目的。美梦终究要破灭，市长夫人的揭发中断了他攀爬的步伐，他为此锒铛入狱，同时也结束自己二十二年的生命。

于连的一生是短暂的，像烟花一样绚烂又转瞬即逝。他深陷于贫贱，体味过爱情，接触过权势。这个才华横溢的年轻人，最终落得一个悲惨的结局。无法去评断他的善恶，他性格的多重性和复杂也是社会上很多人的写照。他的野心成就了他，同时也毁了他。也许生来卑微，但个人的选择不同，也许结局有所不同。

## 红与黑读后感篇十

一本好书往往便是一个时代或是一个人群的缩影。暑假中我读了司汤达的《红与黑》，一直到现在便再也没有看过一本别的书，原因是，要思考的东西太多了。

我读的'书少，把书归类显得没有什么意义，但我还是忍不住把《红与黑》和《基督山伯爵》归进了“复辟文学”中，《包

法利夫人》一流虽也成书于那个时代，但却没太表现出那一代人的普遍特征——那是梦被偷走的一代人！

这一切，想必在那个时代许多的法国青年身上都能看到，但我们的主人公之所以特别是因为他的梦没有被偷走。他的人生就像一盘棋，他的梦想就是获胜的最终目标，他的每一步行动，他都清清楚楚地知道自己在做着什么，下一步要怎么样，结果会怎么样，这一切都被作者用细腻的心理描写表现出来。

就是有着这样梦想或是所谓“野心”将主人公身上种种矛盾的特质结合起来。为他这盘棋提供服务：军人的魄力让他一个一个放倒前进路上的障碍，教士的睿智让他能冷静地分析与判断局势并作出决定。与此同时，他骨子里的浪漫主义和他“梦想”的作用下也已扭曲为一种难以言表的趋利心、虚荣心以及对爱情的追求的结合体。最后，那一丝丝的冒险主义又为他的这盘棋增添了那么一点不确定的因素，毕竟，一个完全理性的人太可怕也太不真实。

反观那个时代，其他人便在过着的一种没有梦想，行尸走肉似的生活了，时代的巨变使他们的价值观扭曲，也偷走了他们的梦想。新的'资本家们被“十”与“一”这一对数字的恶魔束缚，过着为了金我钱不惜付出一切的日子，而贵族们则“仍旧随时能从栅栏的缝中看见罗伯斯比尔的囚车，过着今朝有酒今朝醉的糜烂的日子……”每个人都在自己扭曲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心中只剩已被偷走的梦想。

于连死了，带着他没被偷走的梦想死了，他的情人买下了他的头，悉心地埋葬了，实现了她已偷走的梦想。

“梦想”一词在这个社会已被人们不知强加了多少本不属于它的意思，有没有它，人们都一样活着，又是或许，一个理想没有被偷走的人，知道自己为什么而活，做的事是为什么。